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1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之。

二、目的：

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三、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四、學校作息時間：

時間	活動內容
07:45~08:00	學生多元學習時間
08:00~08:50	第一節
08:50~09:10	打掃時間
09:10~10:00	第二節
10:00~10:10	下課時間
10:10~11:00	第三節
11:00~11:10	下課時間
11:10~12:00	第四節
12:00~12:25	午 餐
12:25~12:55	午 休
12:55~13:00	下課時間
13:00~13:50	第五節

13:50~14:00	下課時間
14:00~14:50	第六節
14:50~15:00	下課時間
15:00~15:50	第七節
15:50~16:00	第一次放學
16:00~16:50	第八節(輔導課)
16:50~	放學

(一)上學時間： 07：20～07：45學校安排交管。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由任課老師點名。

(二)學生多元學習時間：07：45～08：00。（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三)打掃時間：08:50～09:10。（列入班級競賽評比）

(四)午餐時間：12：00～12：25。

(五)午休時間：12:25～12:55。（列入班級競賽評比）

(六)作息時間：08：00～12：00、13：00～15：50。（部定35節學習節數）

(七)輔導課時間：16：00～16：50。（依課業輔導規定辦理）

(八)放學時間：16：50～17：00學校安排交管

五、上課時間：

每節課上課鈴響完畢後為遲到，上課15分鐘未到為曠課。

六、學生多元學習時間：

學生自主規劃：週一、週二、週三、週四、週五實施。

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七、打掃活動： 每日第一節下課08：50～09：10實施，由班級導師督導，列入班級整潔競賽評比。

八、午間活動：

(一)午餐：每日12：00～12：25實施，不得離開校區。

(二)午休：每日12：25～12：55實施，如需離開教室應事先申請公差，列入班級秩序競賽評比。

九、課業輔導：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十、注意事項：

- (一)本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二)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本校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三)本校每月實施全校集合活動一日，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學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四)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實施點名但不列入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六)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七)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學生在校時間，禁止從事任何具有危險性或違反校規之活動。
- (九)學生放學後留校進行班級或社團活動等，須事先向學務處申請核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